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

中華民國90年9月6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91年9月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97年9月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4年6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4年12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則第七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能按時入學者，得以填具「保留入學資格申請書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於註冊1週前向教務處註冊(教務)組提出申請。核准後，始可於次學年度入學。保留入學資格期間，毋需繳任何費用。

一、因下列重大身心疾病須長期療養，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：

(一)精神疾病：如妄想症、躁鬱症、憂鬱症、精神分裂……等。

(二)法定傳染病：如肺結核……等。

(三)慢性嚴重疾病：如心臟病、癲癇、氣喘……等。

(四)重大手術與車禍後需長期休養。

二、因代表國家參與各項國際比賽者。

三、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。

四、因懷孕、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，並檢附醫院等相關證明書者。

五、符合「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」者。

第三條 保留入學資格申請，以1學年為原則。期限屆滿因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事故仍無法入學時，未主動提出書面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1年，即放棄入學資格。

第四條 新生因兵役法規定服役者，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兵役期滿止，並檢同退伍令申請入學。

第五條 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學生保留入學資格申請單					學年度 第 _____ 學期		
學生姓名		學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專	科別	科	年級	年
學號		部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職專班			班級	班
身分證字號							
申請保留事由				請證檢明附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準)醫學中心、(準)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診斷證明 [請註明需長期療養]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兵役證件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)		
保留期間	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至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(以壹年為限)						
入學通知寄達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電話	()		
申請人	學生家長簽名、蓋章： _____ 年 月 日			學生簽名、蓋章： _____ 年 月 日			
科主任	簽章： _____						
生活輔導組 (兵役)		身心健康促進組		學務主任			
(女生免送本組)							
承辦人	註冊組長	教務主任	校長				

※申請案於註冊前未獲通過者，申請人當天仍須到校辦理註冊手續或請假手續；未辦理者依本校相關法規處理。